**关于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2018年预算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2018年政府预算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我单位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表，未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是因为：1、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相关情况；2、由于我单位在收入来源和制度建设方面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3、按照市、区规定，我单位将镇安排的相关资金归集到区一级，并由区级财政归集到市财政，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4、我单位无政府债务相关情况。

二、关于2018年政府三公经费的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无变化。具体情况：

1、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出国团组 2 个，出国 2 人次，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出国团组、出国人次无变化。

2、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用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公车购置。

3、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接待0 批次，接待 0人次，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公务接待。

三、关于2018年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18年区对镇转移支付600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600万元中。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1万元；农林水支出9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0万元；商业服务业 3万元。